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公安厅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川人社发〔2019〕23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
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人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各高校：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落实就
业优先政策，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总体稳定，根据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等 5 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商相关部门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拓宽就业领域

（一）支持多渠道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可直接考核招聘到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在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贫困县服务的，可直接考核招聘到服务地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对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在符合学位论文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允许本科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将创业培训向校园延伸，对大学生士兵和残疾大学生，应予以优先安排。大学生创业经历可作为实习经历，并可折算为实习学分。将在校大学生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到 15 万元，贷款期限延长至 3 年。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对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大学生、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大学生、入驻市级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园区）的大学生，以及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信用良好的大学生，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原则上取消反担保。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下乡创新创业，对到贫困村创业符合条件的，优先提供贷款贴息、场地安排、资金补贴。在省

内高校就读的港澳台学生，以及毕业 5 年内、国家承认学历、在川创业的港澳台大学生，同等享受创业扶持政策。

二、大力加强就业服务

（三）强化针对性职业指导。高校要加强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对低年级学生着重进行职业生涯启蒙，对高年级学生着重提升职业素质和求职技能。加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高校毕业生职业指导工作。将组织大学生参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企业和创业园区纳入就业指导课程实践，开展模拟求职、现场观摩、职业体验等活动，增强其职业认知和职业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和高校统筹资源，共建就业创业指导教师队伍，鼓励机关、事业单位、知名企业相关人员担任义务辅导员。建立职业指导师联系毕业班制度，每个班指定一名职业指导师，讲解就业形势政策、求职方法，加强就业观念引导，促进大学生积极就业、理性择业。高校从事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的教师可以就业创业专业申报教师职称，支持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调研学习。

（四）着力推进精准服务。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建立“互联网+”就业服务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应届毕业生相关信息，会同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组织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的校园招聘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点亮生涯”职业指导进校园、“智汇天府”公共招聘进校园等系列活动，将本地政策清单、服务清单、服务机构联络清单向大学生普遍推送。要加强就业信息精

准投放，运用大数据技术促进供需智能匹配。要加大资金投入，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按规定给予一定补贴。将留学归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全面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同等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五）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作用。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发展，加快建设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更好满足大学生多元化服务需求。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大学生提供专场招聘、就业创业指导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职业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等信息，编制本地区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并加大宣传推介，提高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匹配效率。

（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将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对接就业意向和重点行业领域发展需要，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项目，提升专业技能水平和社会适应能力，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其中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培训期间给予不超过50元/天.人的生活费补贴。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鼓励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七）帮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确保毕业生个人基本信息完整和信息安全，持续为离校未就业

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和指导等服务，及时通知他们参加线上线下校园招聘，各院系也要主动与他们联系，推荐岗位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络建设，保障网络升级更新和运行维护资金需求。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部门信息共享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服务平台，及时记载就业状况、政策服务落实等内容，实现动态管理。要完善实名信息服务系统，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施实名制服务，有针对性地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培训见习等服务措施。

三、强化就业权益保护

（八）简化就业手续。省会及以下城市要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精简落户凭证，简化办理手续。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安排毕业体检，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除国家和我省有特别规定外，高校毕业生取得我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3个月以内健康体检证明的，用人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予认可。超过3个月未到半年需重新体检的，无需再做X线检查，尽量避免重复体检。

（九）加强招聘领域监管。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行为监管，禁止招聘信息发布中含有性别、民族等歧视性内容。指导用人单位根据招聘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聘条件，对同等学历不同培养方式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同等就业机会。健全多部门执法联动机制，严肃查处“黑中介”、虚假招聘、违规检测乙

肝项目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以求职、就业、创业为名义的信贷陷阱和传销、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保护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

(十)规范就业签约。高校要严格执行就业统计工作“四不准”规定，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参与签订不实就业协议。就业协议签订过程中，用人单位不得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得出具虚假用人证明，不得随意违约。加强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健全就业状况反馈、评估机制，真实反映就业情况。

四、全力做好兜底保障

(十一)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全面推进青年见习计划，及时摸排锁定有见习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有针对性地开发见习岗位，做好见习服务对接，帮助他们获得岗位实践机会。对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见习基地，按规定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十二)扎实做好困难帮扶。将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大到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补贴时限从目前的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补贴发放工作在毕业学年10月底前完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做好政策申办、凭证简化、资金安排等工作，确保补贴按时发放到位。对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毕业生以及就业困难少数民族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实施“一对一”援助，量身定制求职就业计划，在深度贫困地区开展送岗位上门活动，集中帮扶就业。对残疾大学生，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要会同相关高校，每年定期举办专场招聘会。

五、狠抓工作责任落实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层层抓好落实。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协调各有关方面推动工作落地，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教育部门和高校要认真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保障“机构、场地、人员、经费”四到位。各高校应将就业工作经费足额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公安、财政、银行等部门和单位要发挥职能优势，密切协作，合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十四）抓好政策落实。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解读，运用年轻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帮助高校毕业生知晓政策、用好政策。全面精简政策凭证，凡可联网查询或承诺保证事项，一律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证明。加快政策申请、审核、发放全程信息化，确保政策及时兑现。综合运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密切跟踪经济运行变化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影响，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新时代青年成长成才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坚定爱国主义理想信念，把职业选择与国家发展相结合，面向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和基层一线建功立业。培育弘扬奋斗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树立一批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营造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2019年11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印发